

安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绿办〔2024〕2号

安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年度省级森林村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度省级森林城镇和省级森林村庄的通知》（泉绿办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申报2024年省级森林村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组织管理：森林村庄建设纳入村“两委”重要工作内容，制定森林村庄建设方案，措施可行；指定专人负责，任务落实；建设档案完整；制定绿化管护制度和乡规民约，配备绿化管护人员，管护责任落实。

2. 森林建设：村庄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65%以上；村庄居住区绿化合理布局、因地制宜，林木覆盖率达20%以上；树种达到10种以上，乡土树种株数比重达到70%以上；环村一重山可绿化宜林地造林率达95%以上；近5年建有乔木片林10亩以上（“四

旁”零星植树按规定折算);村域内公路、河道堤岸等干线可绿化里程绿化率达到80%以上。

3.生态文化: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,重要区位的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合理保育;森林建设形成以近自然为主的森林生态系统,近3年内无重大影响的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;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,近3年无滥垦、滥伐、滥采、滥挖现象;村域内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达100%;近3年来无人为破坏性采挖、移植古树名木现象;群众保护古树名木、风景林氛围浓厚,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知晓率达到100%;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,积极开展森林生态文化宣传及自然教育,生态文化宣传标识、标牌完备。

4.森林特色:总体森林景观质量良好;村庄居住区、水岸宜林地、公园绿地、道路景观、风景林景观质量良好;积极发展林下种养殖、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《福建省森林村庄评价指标自评表》《福建省森林村庄主要指标数据一览表》《福建省森林村庄创建申报表》,每个乡镇申报1个;

2.申报材料要客观实际,真实体现森林村庄建设成果(每个申报村庄发10张以上反映创建成果的电子数码照片);

3.申报材料务必于6月25日前报送县绿化办,电子版发至邮箱:axylz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福建省森林村庄评价指标自评表
2.福建省森林村庄主要指标数据一览表
3.福建省森林村庄创建申报表

安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福建省森林村庄评价指标自评表

指标	序号	类别	指标内容	满分	自评分
一、组织管理 (10分)	1	“两委”重视	森林村庄建设纳入村“两委”重要工作内容,指定专人负责,每满足一项得1.5分	3	
	2	管理健全	有制定森林村庄建设方案得2分,有建设内容规划表得1分	3	
	3	注重管护	森林村庄建设管理档案完整、规范程度好得1分,一般得0.5分 有制定绿化管护制度和乡规民约得1分,有进行公示宣传得1分,有配备绿化管护人员得1分	3	
二、森林建设 (50分)	4	森林覆盖率	村庄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:山区达到65%以上,非山区达到35%以上 村庄居住区林木覆盖率达20%以上	8 7	
	5	村庄居住区绿化	村庄居住区绿化合理布局、因地制宜,每满足一项得2分 村庄居住区树种达到10种以上,乡土树种株数比重达到70%以上	4 5	
	6	环村一重山绿化	环村一重山可绿化宜林地造林率达95%以上	6	
	7	风景林	村庄居住区近5年建乔木片林10亩以上(“四旁”零星植树按规定折算)	12	
	8	干线绿化	村域内公路、河道堤岸等干线可绿化里程绿化率均达到80%以上,有一项干线未绿化扣2分。	8	
三、生态文化 (25分)	9	生态系统保育	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,重要区位的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合理保育 森林建设形成以近自然为主的森林生态系统	2 2	
	10	森林保护	近3年内无发生重大影响的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,得3分;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、森林火灾后有施治措施的,得2分 绿化成果得到有效保护,近3年无滥垦、滥伐、滥采、滥挖现象,若有一项不满足则不得分	3 1	

指标	序号	类别	指标内容	满分	自评分
三、生态文化 (25分)	11	古树名木保护	村域内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100%，得2分；古树名木管护效果好，得1分 近3年无人为破坏性采挖、移植、买卖古树名木现象，得2分，若有一项不满足则不得分 群众保护古树名木、风景林氛围浓厚，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知晓率100%	3 2 1	
	12	森林文化宣传	近3年每年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生态文化宣传及自然教育，设有1处以上生态科普知识宣传场所，1处得2分，1处以上得3分 生态文化宣传标示、标牌完备，得1分；有固定式宣传标示，加1分 森林建设注重结合当地特色的自然风貌、民俗、历史文化特色，有1处文化特色绿地得2分，2处得3分，2处以上得4分	2 3 2 4	
四、森林特色 (15分)	13	森林景观质量	总体森林景观质量很好得2分，好得1分，一般得0.5分 环村一重山景观质量很好得2分，好得1分，一般得0.5分 村庄居住区景观质量很好得2分，好得1分，一般得0.5分 水岸宜林地景观质量很好得2分，好得1分，一般得0.5分 公园绿地景观质量很好得2分，好得1分，一般得0.5分 道路景观质量很好得2分，好得1分，一般得0.5分 风景林景观质量很好得2分，好得1分，一般得0.5分	2 1.5 1.5 1.5 1.5 1.5 1.5	
	13	森林景观质量	积极发展林下种养殖、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森林经济： 1.具有如林下种养殖基地、林下良种繁育基地、森林康养基地等产业基地，省级基地得2分，国家基地得4分； 2.无产业基地，但有发展森林相关产业，其中：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，具备特色农林产品，有一定影响力的，得1分；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森林旅游产业，得1分。	4	
	14	发展林业产业			
	13	森林景观质量	积极发展林下种养殖、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森林经济： 1.具有如林下种养殖基地、林下良种繁育基地、森林康养基地等产业基地，省级基地得2分，国家基地得4分； 2.无产业基地，但有发展森林相关产业，其中：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，具备特色农林产品，有一定影响力的，得1分；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森林旅游产业，得1分。	4	
	14	发展林业产业			
备注			1.树种选择可参考闽绿委[2021]6号附表《福建省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庄绿化主要乔木树种推荐表》 2.村庄属山区还是非山区依据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的区域类型确定，详见闽绿委[2021]6号附表《福建省山区县和非山区县名单》		
			合计	100	

附件 3

福建省森林村庄创建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创建省级森林村庄				
申报单位	乡（镇） 村				
单位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
<p>创建内容（仅供参考）：</p> <p>一、基本情况：包括申报村村情、现有资源禀赋情况；近年来实施的森林建设情况，生态文化保护情况，以及森林特色等各大体系建设现状；对照评价指标，目前已达标情况，指标自评情况。</p> <p>二、创建内容：包括创建期限、创建目标、创建内容、投资估算等情况，创建内容要结合实际，可落地、可实施。</p> <p>三、效益分析：通过创建，分析预期取得效益。</p>					
申报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乡（镇）人民 政府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